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拟自2016年1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荣盛控股已于2016年1月29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600,000股，均价6.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8%。

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的通知，荣盛控股自2016年2月3日至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荣盛控股于2016年2月3日至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00,046股，均价为6.9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荣盛控股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6月20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500,046股，累计增持金额21,692万元。

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80,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截至2016年6月20日，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11,50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

二、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荣盛控股表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荣盛控股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三、其他事项

1、荣盛控股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荣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荣盛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